

79 号边角煤炭资源区块详查探矿权与准格尔旗
川掌李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中间夹缝带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说明

中鑫众和评报[2023]第 014 号

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 1 号 424 室

邮编：100035

电话：010-58561082

传真：010-58561083

79 号边角煤炭资源区块详查探矿权与准格尔旗 川掌李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中间夹缝带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说明

摘要

中鑫众和评报[2023]第 014 号

一、评估说明对象：79 号边角煤炭资源区块详查探矿权与准格尔旗川掌李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中间夹缝带矿业权

二、评估基准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三、评估说明提交日：2023 年 3 月 10 日

四、评估主要参数：

评估夹缝带矿区面积 87.91 平方米，标高 1225~1255m。

79 号边角煤炭资源区块详查探矿权与准格尔旗川掌李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中间夹缝带保有资源量 0.1 万吨。

五、评估结论：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79 号边角煤炭资源区块详查探矿权与准格尔旗川掌李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中间夹缝带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0.48 万元，大写人民币为肆仟捌佰元整。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评估说明对象不适用探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而是适用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内国土资发〔2018〕173 号）及附件 2《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说明》，评估说明对象适用的不黏煤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6.0 元/吨（可采储量）。评估参考的已完成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6.14 元/吨（可采储量）。

经过对比，评估结果高于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此次评估出让收益采用评估说明计算结果。

六、特别事项说明

准格尔旗川掌李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已缴纳完成，缴纳的出让收益与已公开的“天易衡评报字[2020]第 1111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一致。此次评估说明参考了该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金额和保有资源储量。

以上内容摘自中鑫众和评报[2022]第 055 号《79 号边角煤炭资源区块详查探
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摘要

矿权与准格尔旗川掌李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中间夹缝带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说明》，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说明全文。

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评估说明正文

1、评估原因	1
2、评估目的	1
3、评估说明对象、评估范围及整合区有偿处置情况	2
4、评估依据	4
5、评估方法	4
6、评估说明中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	5
7、评估过程及结果	5
8、评估结论	6
9、特别事项说明	7
10、评估说明提交日期	7
11、评估机构签章	7

第二部分 评估说明附件

79 号边角煤炭资源区块详查探矿权与准格尔旗 川掌李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中间夹缝带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说明

中鑫众和评报[2023]第 014 号

1、评估原因

2022 年 9 月 30 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与准格尔旗川掌李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C1500002022048）。按照合同约定，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让准格尔旗川掌李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与周边已竞得边角煤炭资源探矿权整合后的采矿权，合同第五条明确“对该夹缝资源量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后，按照规定缴纳，已经通过挂牌出让的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李家渠煤矿北侧 79 号边角煤炭资源详查探矿权范围在此次评估过程中不再进行评估”。

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受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对 79 号边角煤炭资源区块详查探矿权与准格尔旗川掌李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中间夹缝带矿业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说明。

2、评估目的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以协议出让方式出让了准格尔旗川掌李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以挂牌出让方式出让了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李家渠煤矿北侧 79 号边角煤炭资源详查探矿权，并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与准格尔旗川掌李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采矿权出让合同》（C1500002022048），将上述采矿权和探矿权整合，但因探矿权与采矿权存在的夹缝带资源量尚未有偿处置。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有关规定，需评估确定夹缝带矿业权出让收益。本次评估说明是在上述采矿权和探矿权已缴纳完出让收益的基础上，对 79 号边角煤炭资源区块详查探矿权与准格尔旗川掌李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中间夹缝带矿业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说明，为委托方提供出让收益参考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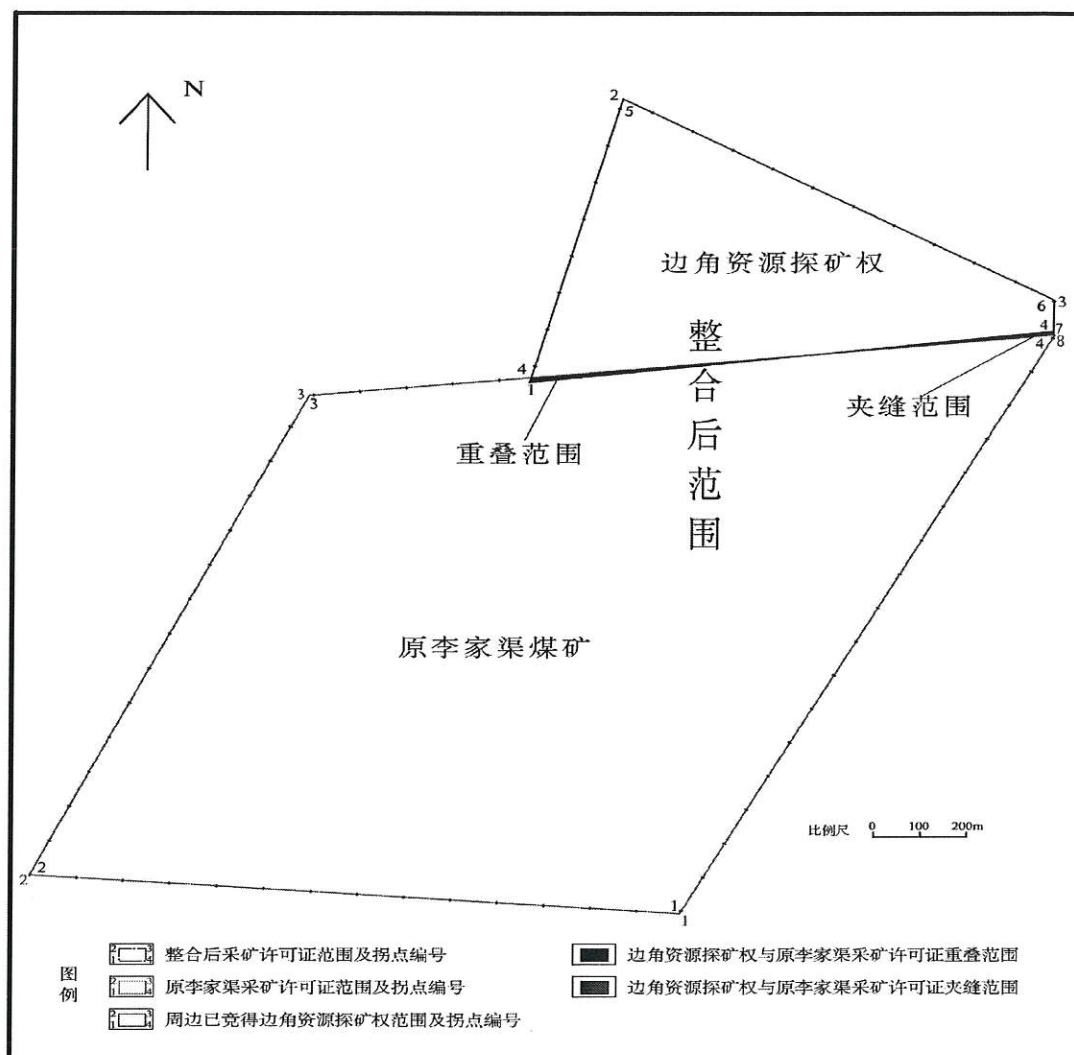
3、评估说明对象、评估范围及整合区有偿处置情况

(1) 评估说明对象：79 号边角煤炭资源区块详查探矿权与准格尔旗川掌李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中间夹缝带矿业权

(2) 评估范围：79 号边角煤炭资源区块详查探矿权与准格尔旗川掌李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中间夹缝带范围。

评估的夹缝带由 3 个拐点圈定，具体如下：

拐点编号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X	Y
1	4374429.0370	37461195.0020
2	4374449.5659	37461391.1463
3	4374448.9277	37461393.6131
矿区面积87.91m ² ，标高1225~1255m		



位置关系图

(3) 整合区有偿处置情况

①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李家渠煤矿北侧 79 号边角煤炭资源探矿权

2016 年 9 月 11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16 年第二十五次厅长办公会议纪要和 2016 年 9 月 23 日《关于区块煤炭资源处置有关事宜的批复》（内国土资字[2016]580 号）文件精神，结合周边矿业权设置情况，开展区块部位煤炭资源储量核实工作。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 117 勘探队受鄂尔多斯市国土资源局委托对东胜煤田李家渠煤矿北侧 79 号区块煤炭资源储量进行核实，项目任务书[2016]煤核-1-06。2016 年 12 月，原内蒙古自治区煤田地质局 117 勘探队编制了《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李家渠煤矿北侧 79 号区块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获得煤炭资源量 331 万吨，均为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该报告经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以“内自然资储评字（2017）71 号”文评审通过，评审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 月 22 日，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以“内国土资储备字（2018）22 号”文备案。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通过挂牌方式出让“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李家渠煤矿北侧 79 号边角煤炭资源探矿权”，2019 年 8 月 13 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与准格尔旗川掌李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内蒙古自治区探矿权出让合同[挂牌出让]》（合同编号：No.1500042019T021），探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量 331 万吨，合同约定的出让收益 1471.78 万元。

②准格尔旗川掌李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

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C1500002022048），准格尔旗川掌李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已完成两次有偿处置，其一是 2005 年经采矿权价款评估后已完成缴纳采矿权价款 541.34 万元，其二是 2021 年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后已完成缴纳出让收益 3226.57 万元。

③探矿权和采矿权整合后尚未完成有偿处置情况

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C1500002022048），整合后矿业权出让收益分为三部分，其中如上所述已完成有偿处置的有：已持有采矿权范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已持有边角煤炭资源探矿权范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未完成有偿处置的是：边角煤炭资源探矿权与已设采矿权中间夹缝带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即 79 号边角煤炭资源区块详查探矿权与准格尔旗川掌李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中间夹缝带尚未完成有偿处置。

按照《采矿权出让合同》(C1500002022048),在出让过程中,由于坐标转换技术原因,导致边角煤炭资源 79 号区块探矿权与已设采矿权准格尔旗川掌李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中间存在一处夹缝带,面积 83.721 平方米。按照《关于明确边角煤炭资源勘查报告评审工作中坐标认定等事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2]29 号)要求,按直角坐标范围编制储量核实报告并经自治区地质调查院组织评审,对该夹缝资源量进行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后,按照规定缴纳,已经通过挂牌出让的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李家渠煤矿北侧 79 号边角煤炭资源详查探矿权范围在此次评估过程中不再进行评估。

乙方(准格尔旗川掌李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在取得整合后的采矿权后,在确定的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储量(包括煤炭采矿权由地下开采变更为露天开采导致回采率提高增加可采资源储量)或新增开采矿种,应按照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具体缴纳数额和方式双方可另行约定。

4、评估依据

(1)《采矿权出让合同》(C1500002022048)及《内蒙古自治区探矿权出让合同[挂牌出让]》(合同编号:No.1500042019T021);

(2)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李家渠煤矿(整合)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内自然资储备字[2023]4 号)及内蒙古自治区地质调查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李家渠煤矿(整合)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内自然资储评字[2023]5 号);

(3)内蒙古荣煌矿产资源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李家渠煤矿(整合)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4)《准格尔旗川掌李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天易衡评报字[2020]第 1111 号)。

5、评估方法

评估说明对象是因坐标转换技术原因导致存在的夹缝带,处于均已完成有偿处置的 79 号探矿权和李家渠煤矿采矿权形成的整合区内,本次评估说明以整合区

内已有偿处置的保有资源量单位价值计算夹缝带矿业权出让收益价值。

6、评估说明中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

(1) 夹缝带保有资源储量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李家渠煤矿（整合）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评审备案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夹缝范围（1225~1255m）保有推断资源量 0.1 万吨。

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量 0.1 万吨。

(2) 已完成有偿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说明对象处于整合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夹缝带，整合后一同开采，此次评估说明参考采矿权出让收益相关资料。

根据《采矿权出让合同》（C1500002022048），准格尔旗川掌李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已完成两次有偿处置，其一是 2005 年经采矿权价款评估后已完成缴纳采矿权价款 541.34 万元，其二是 2021 年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后已完成缴纳出让收益 3226.57 万元。2021 年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后已完成缴纳出让收益 3226.57 万元，与《准格尔旗川掌李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天易衡评报字[2020]第 1111 号）采矿权评估结果一致。

根据已公开的《准格尔旗川掌李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天易衡评报字[2020]第 1111 号），采用整体评估再分割计算因改变生产方式与生产勘探增加资源储量需补缴的出让收益。按照评估报告，保有资源储量 1221 万吨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5865.43 万元。按此计算单位保有资源量出让收益 4.80 元/吨。

7、评估过程及结果

此次评估参考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计算方法，对评估说明对象出让收益进行计算。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的评估方法和模型，单一矿种增加资源储量的，新增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按下列公式计算：

新增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 评估结果 ÷ 评估结果对应的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增加的资源储量

按前文所述,此次评估说明参考 2021 年完成缴纳的李家渠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资料,李家渠煤矿保有资源储量 1221 万吨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价值为 5865.43 万元。

式中的评估结果为完成缴纳的李家渠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 5864.43 万元,采矿权出让收益对应的保有资源储量 1221 万吨。评估说明对象保有资源量 0.1 万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begin{aligned}\text{夹缝带资源量出让收益评估值} &= \text{采矿权出让收益} \div \text{采矿权出让收益对应的保有资源储量} \times \text{夹缝带资源量} \\ &= 5865.43 \div 1221 \times 0.1 \\ &= 0.48 \text{ (万元)}\end{aligned}$$

79 号边角煤炭资源区块详查探矿权与准格尔旗川掌李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中间夹缝带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 **0.48 万元**,大写人民币为**肆仟捌佰元整**。

8、评估结论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通知》(内国土资发[2018]173 号)及附件 2《内蒙古自治区煤炭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说明》,对于探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是有调整系数的。但由于评估说明对象属不易单独设置采矿权的边角资源,需与确定的煤矿主体整合统一开采,因此,评估说明对象不适用探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而是适用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

按照该通知,露天开采煤矿可采资源量占资源量比重不低于 70%时,适用该基准价,不黏煤按照发热量分为 4 个等级,以高位发热量(Q_{gr.d})范围/(MJ/Kg)分级:发热量 > 30.91 MJ/kg 为 6.5 元/吨,24.31~30.90 MJ/kg 为 6.0 元/吨,16.71~24.30 MJ/kg 为 5.5 元/吨,≤16.70 MJ/kg 为 5.0 元/吨(均为元/吨可采储量)。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李家渠煤矿(整合)煤炭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夹缝带资源均在 6-2 中煤层,该煤层原煤发热量(Q_{gr.d}) 28.34MJ/kg,则夹缝带资源适用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为 6.0 元/吨可采储量。

根据《准格尔旗川掌李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天易衡评报字[2020]第 1111 号), 评估可采储量占参与评估的保有资源储量比例为 78.21%, 单位可采储量出让收益 6.14 元吨。

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文)附件第十一条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财非税规〔2017〕24 号文), 其中通知第五条, “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 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经过对比, 评估结果高于按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此次评估出让收益采用评估说明计算结果。

综上, 79 号边角煤炭资源区块详查探矿权与准格尔旗川掌李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中间夹缝带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值**0.48 万元**, 大写人民币为**肆仟捌佰元整**。

9、特别事项说明

准格尔旗川掌李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煤矿采矿权出让收益已缴纳完成, 缴纳的出让收益与已公开的“天易衡评报字[2020]第 1111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一致。此次评估说明参考了该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金额和保有资源储量。

本项目评估说明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 我公司及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方没有任何特殊利害关系。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矿产资源及相关资产状况的原始资料、有关法律文件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材料等由采矿权人提供, 采矿权人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评估说明提交日期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11、评估机构签章

北京中鑫众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